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水院办〔2025〕70号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教工〔2014〕14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工〔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学校二级学院、教学部（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第三条** 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深化，也是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活动。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及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

关系。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重视二级教代会工作，把握教代会的正确方向，落实教代会职权，支持教代会依法开展工作，在参与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在二级单位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听取二级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和院(部)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审议通过二级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四) 审议二级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学校在选拔任用二级单位领导干部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二级单位教代会代表的意见；
-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二级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

二级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三章 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或二级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二级教代会代表名额根据二级单位教职工规模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召开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人数在 51 至 2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30% 至 60%；201 至 5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20% 至 40%。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获得二级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方能当选。教代会以教师为主体，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体现代表的广泛性。二级单位党、政、工领导中的代表名额，可放到二级单位基层组织（如系、所、室等）选举，不占教师名额。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学校教代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向二级单位教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二级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行为，二级单位教代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和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代表在任期内如在二级单位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二级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二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敢于担当；

（三）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政策水平和主人翁精神，积极参加教代会的各种活动，准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服务，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本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本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本级教代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教代会大会决议的落实；
- (五) 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六) 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

会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建立二级教代会代表考核制度，由各代表组对代表参会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教代会会议请假制度。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扰或打击报复。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教职工 5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不足 5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教代会换届与二级工会换届同时进行，期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涉及重要事项，应当经二级单位的党政部门、工会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当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并结合二级单位具体情况及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由二级工会建议、同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对二级单位及教职工具有约束力。需要变更的事项，须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以二级单位基层组织（如系、所、室等）为单位组建或联合组建代表组，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组长的职责是：大会期间组织代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向主席团汇报本组意见；闭会期间，参加联席会议，组织本组代表活动；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或建立二级教代会组长联席会，履行闭会期间教代会的职权。执委会委员一般不少于5人，教师代表应当占多数。组长联席会一般由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和各代表组组长组成。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整理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审议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选举；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大问题。

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二级单位各方面人员组

成，教师代表应当占较大比例。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 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的二级单位政策、方案、制度和办法等，在会议召开前印发至各代表组讨论，或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织代表组长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二) 需要通过或表决的决议，大会主席团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其进行修正或补充，提交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定，由大会通过或表决。

(三)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提出申请并准备好有关材料；教代会执委会或组长联席会按照工作程序召集会议，组织审议并作出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预备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为大会正式召开做好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二级教代会预备会议基本程序：报告出席代表人数；报告大会筹备情况；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议题、议程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大会主要议程：二级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作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有关专项报告；审议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安排代表组讨论工作报告等；大会表决、选举事项；代表大会发言等。

**第三十条** 实行二级教代会预报告制度。二级工会就召开教代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预先向校工会报告。会议结束后，将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材料报校工会备案。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本级工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调查研究，提出大会建议议题报同级党组织；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大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进行代表资格审查；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人选，经二级单位党组织同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二)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本级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本级教代会决议的落实。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并负责调查和核实工作。

(四) 就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同级党组织汇报，与二级单位行政沟通。

(五) 完成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本级教代会的领导，

将二级教代会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和研究教代会工作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要重视谋划确定二级教代会的人事安排，协调处理好教代会与二级单位行政的关系，为二级教代会依法履行职权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十三条** 单位行政领导应当尊重、支持和接受本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为同级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学校工会的工作指导，并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工会要积极推进二级教代会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二级教代会的指导，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指导思想的贯彻落实。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工会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暂行）》（浙水院党〔2017〕40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